

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安全中心食品安全實驗室  
試驗報告

71001台南市永康區中正路301號 電話: (06)2536789

香繼光股份有限公司  
412台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一段2巷35號

序號:54016  
樣品編號:PEC2022J0633

樣品名稱:杏鮑菇炸粉 產品型號:1220721001-1 原產地/國:台灣  
製造日期:2022/8/4  
有效日期/批號:有效日期 2023/8/4  
申請單位:香繼光股份有限公司  
申請單位地址:412台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一段2巷35號  
生產製造/供應商:香繼光(股)

樣品性狀:如照片  
接收日期:2022-10-21  
測試日期:2022-10-21  
報告發行日期:2022-10-28

測試項目	測試結果	測試方法	定量/偵測極限
總生菌數	6.4x10 <sup>2</sup> CFU/g	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—生菌數之檢驗	10 CFU/g
大腸桿菌群	陰性	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—大腸桿菌群之檢驗	3.0 MPN/g
大腸桿菌	陰性	衛生福利部110.10.06衛授食字第1101902155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—大腸桿菌之檢驗(MOHWM0023.02)	3.0 MPN/g

—以下空白—

備註:

- 1.本檢驗報告僅對該檢驗樣品負責;送檢單位接獲分析結果後,一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,所留樣品將廢棄。
- 2.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量分析則以「定量極限」表示;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性分析則以「偵測極限」表示。
- 3.低於定量極限/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“未檢出”或“陰性”表示;多重藥物殘留測試結果僅列出檢出項目,其餘測試項目及定量極限分別詳列於附件中。
- 4.本報告純屬通知用途,不得轉做廣告、商業推銷或其他用途;本報告不得分離,分離使用無效。
- 5.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,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- 6.本次委託測試項目由食安中心品管課執行。

實驗室負責人

陳福智



報告簽署人

賴安棟

(1/2)

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安全中心食品安全實驗室

序號：54016

樣品編號：PEC2022J0633

樣品名稱：杏鮑菇炸粉 產品型號：1220721001-1 原產地/國：台灣

製造日期：2022/8/4

有效日期/批號：有效日期 2023/8/4

生產製造/供應商：香繼光(股)

接收日期：2022-10-21

樣品照片：

